

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象限討論室使用須知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健全學生社團象限討論室管理機制，維護學生社團使用權益，以及發揮討論室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開放時間：全日24小時開放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## 三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學生社團。

## 四、申請借用：

(一)採「線上登記、刷卡進入」及「先登記先借用」為原則。

(二)每次借用以2小時為單位，各社團每日借用時間以4小時為限。

## 五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討論室以社團討論活動為原則，禁止個人或常態性佔用。

(二)室內不得過度喧嘩吵鬧或從事危險活動。

(三)禁止攜帶寵物、易燃、危險或違法物品進入，並嚴禁吸煙。

(四)借用社團使用前應先檢查室內設施(備)，如發現損毀情形，主動舉證回報，未回報須概括承受相關責任。

(五)借用社團須妥慎使用公物，如有損壞須主動回報，並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(六)使用完畢清潔場地，關閉門窗、冷氣及電燈，並將垃圾帶離活動中心。

(七)嚴禁以任何物品影響門禁設備運作。

(八)未經申請登記，不得私自進入使用。

## 六、停止開放：

學生社團討論室有下列情況時，管理單位得公告暫停開放。

(一)特殊活動確有使用必要(一個月前於學校網頁公告)。

(二)發生安全疑慮情事。

(三)修繕需要。

## 七、業務分工：

(一)業務管理單位：課外活動組

平日上班 08:00~17:00 分機12409

平日夜間 17:00~22:00 分機48299

(二)平日深夜時段及假日安全協助單位：

學生安全組：校安專線 05-2721114

駐衛警察隊：報案專線 05-2721034 或 報案分機11111

八、違規罰則：

借用社團如有違反使用規範各項情事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停權1個月，第三次起停權3個月；違規情節嚴重者，依相關法規議處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